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用途，並非於美國或該等要約、招攬或銷售根據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證券法於註冊或取得資格前乃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證券之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之要約。本公告及當中任何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的依據。本公告及其任何副本不得帶入美國或在美國或向美籍人士分發。本公告所述的證券並無亦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且倘未有登記或獲得適用豁免登記規定，亦不得於美國或美國境外向任何美籍人士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概不會於美國或向美籍人士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CHINA EVERGRANDE GROUP

中國恒大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333)

- (1) 增發2020年到期1,100,000,000美元的7.0%優先票據(將與2017年3月23日發行的2020年到期500,000,000美元的7.0%優先票據合併及構成單一系列)，
- (2) 增發2021年到期875,000,000美元的6.25%優先票據(將與2017年6月28日發行的2021年到期598,181,000美元的6.25%優先票據合併及構成單一系列)及
- (3) 增發2022年到期1,025,000,000美元的8.25%優先票據(將與2017年3月23日發行的2022年到期1,000,000,000美元的8.25%優先票據合併及構成單一系列)

茲提述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界定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19年1月22日，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與瑞信、光銀國際、中信銀行(國際)及瑞銀訂立購買協議，內容有關增發票據發行。

購買協議

購買協議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b) 附屬公司擔保人；

- (c) 瑞信；
- (d) 光銀國際；
- (e) 中信銀行(國際)；及
- (f) 瑞銀。

瑞信、光銀國際、中信銀行(國際)及瑞銀獲委任為發行增發票據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瑞信、光銀國際、中信銀行(國際)及瑞銀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關連人士。

增發票據及相關附屬公司擔保並無且將不會根據證券法或任何州份證券法登記，且除非進行登記，否則不會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並僅可根據證券法S規例於離岸交易中在美國境外向非美藉人士提呈發售及出售。因此，增發票據僅根據S規例於離岸交易中在美國境外向非美藉人士提呈發售及出售。增發票據概無將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

增發票據的主要條款

增發票據的主要條款與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17日及2017年6月22日的公告所載原先票據條款相同，惟以下各項除外：

發售價

各系列增發票據的發售價載列如下：

- (a) 就增發2020年票據而言，為本金額的98.627%另加2018年9月23日(包括該日)至2019年1月25日(不包括該日)的應計利息；
- (b) 就增發2021年票據而言，為本金額的93.096%另加2018年12月28日(包括該日)至2019年1月25日(不包括該日)的應計利息；及
- (c) 就增發2022年票據而言，為本金額的94.054%另加2018年9月23日(包括該日)至2019年1月25日(不包括該日)的應計利息。

發行日期

2019年1月25日

若干臨時證券法轉讓限制

增發票據將受若干臨時證券法轉讓限制所規限。

增發票據並無且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根據美國證券法項下S規例，增發票據將於美國境外對非美籍人士提呈發售，概不會在未辦理登記前於美國境內或對美籍人士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向美籍人士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遵守登記規定或毋須遵守該等登記規定的交易則除外。

增發票據概無將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

增發票據發行的理由

本公司於1996年創立於廣東省廣州市，逐步發展為以民生地產為基礎，文化旅遊、健康養生為兩翼，高科技產業為龍頭的多元化大型企業集團，2018年位列世界500強第230位。近年來，公司堅持由「規模型」向「規模+效益型」發展模式轉變，由高負債、高槓桿、高周轉、低成本的「三高一低」，向低負債、低槓桿、低成本、高周轉的「三低一高」經營模式轉變，取得顯著成就。

本公司擬動用增發票據發行所得款項主要為其現有債務進行再融資，而剩餘部分則用作一般企業用途。

上市

原先票據於新交所上市。本公司將向新交所申請增發票據於新交所上市及掛牌。新交所對本公告所作任何陳述、發表的意見或所載報告的正確性概不負責。新交所作出的原則上批准、准許增發票據列入新交所正式名單及增發票據在新交所上市及掛牌不應被視為提呈發售、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如有)或任何彼等各自的關聯公司(如有)的價值指標。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增發票據」	指	增發2020年票據、增發2021年票據及增發2022年票據；
「增發2020年票據」	指	本公司將增發的2020年到期本金總額為1,100,000,000美元的7.0%優先票據(將與原先2020年票據合併及構成單一系列)；
「增發2021年票據」	指	本公司將增發的2021年到期本金總額為875,000,000美元的6.25%優先票據(將與原先2021年票據合併及構成單一系列)；
「增發2022年票據」	指	本公司將增發的2022年到期本金總額為1,025,000,000美元的8.25%優先票據(將與原先2022年票據合併及構成單一系列)；
「增發票據發行」	指	本公司發行增發票據；
「該等公告」	指	日期為2017年3月17日及2017年6月2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原先票據)及日期為2019年1月2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增發票據)；
「光銀國際」	指	光銀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	指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瑞信」	指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原先2020年票據」	指	本公司於2017年3月23日發行的2020年到期本金總額為500,000,000美元的7.0%優先票據；
「原先2021年票據」	指	本公司於2017年6月28日發行的2021年到期本金總額為598,181,000美元的6.25%優先票據；
「原先2022年票據」	指	本公司於2017年3月23日發行的2022年到期本金總額為1,000,000,000美元的8.25%優先票據；
「原先票據」	指	原先2020年票據、原先2021年票據及原先2022年票據；

「購買協議」 指 將由(其中包括)瑞信、光銀國際、中信銀行(國際)、瑞銀、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訂立的購買協議，內容有關增發票據發行；及

「瑞銀」 指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承董事局命
中國恒大集團
主席
許家印

香港，2019年1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家印先生、夏海鈞先生、何妙玲女士、史俊平先生、潘大榮先生及黃賢貴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何琦先生及謝紅希女士。